

《填寫前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

- (一) 請勾選欲更改資料的欄位並填寫新資料，如無須修改則不必勾選和填寫，會員帳號不可更改。
- (二) 填妥表單後，請連同「證明文件」，傳真或寄送電子郵件到網路中文客服信箱。
- ※證明文件請附上會員持有人最新版的證明文件，以當初申請名義為準，須附證件分以下幾種：
公司身分：附公司變更登記表；非營利社團法人：附社團或法人登記證；個人身分：須附身分證。
- (三) 所有人若為台灣公司，所蓋的大小章應與設立或變更登記表上相同；若為個人，簽名或蓋章均可。
- (四) 本申請表僅變更會員帳戶資訊，如須修改域名註冊資料，請於表單空白處備註，或於信件中告知須同步變更之域名(原域名註冊身分須與會員資料相同)，如要修改域名註冊人請辦理域名讓渡。
- (五) 填寫並回傳此申請表代表您已閱讀下列「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暨當事人同意書」並同意。

網路中文: 電話(02)2531-9696 傳真(02)2531-9522 信箱 service@net-chinese.com.tw

會員帳號（必填）：.....

- ☐ 重設密碼（若忘記密碼，或需重設密碼，請勾選）
- ☐ 如需變更域名資料請填入域名：.....（須與域名資料相同始得同步變更）
- ☐ （新）持有人姓名：.....
- ☐ （新）持有人英文姓名：.....
- ☐ （新）主信箱：.....
- ☐ （新）公司統編：.....
- ☐ （新）公司名稱：.....
- ☐ （新）公司英文名稱：.....

申請聯絡人（必填）：..... 連絡電話（必填）：.....

請在此處用印公司大章／個人印章

請在此處用印公司小章／個人簽章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暨當事人同意書

個人資料當事人（以下稱當事人）於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申辦相關業務服務之過程，本公司將蒐集其個人資料，為確保當事人權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之規定，本公司告知以下事項：

一、蒐集目的

本公司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包括：「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發照與登記」、「會計與相關服務」、「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如個人之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遞地址等。

C002 辨識財務者：如信用卡號碼。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C011 個人描述：如國籍。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如：僱主、工作地點等。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相關服務停止後五年。

（二）地區：台灣地區或主管機關禁止地區以外之其他業務相關地區。

（三）利用對象：當事人、註冊管理局、相關物流業者、金融機構及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單位。

（四）方式：

1. 域名註冊與管理：本公司於註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續用、移轉、讓渡）網域名稱時，將相關個人資料傳送至註冊管理局建立管理檔案，供資料核對使用。
2. 物品寄送：本公司於需要交付相關物品包括但不限於文件及發票時，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相關物流業者寄送。
3. 重要訊息通知及行銷：本公司將利用當事人所提供之電子郵遞地址及電話等相關個人資料進行重要訊息發佈及宣傳行銷。
4. 金融交易及授權：財務相關資訊將於金融交易過程提供給金融機構以完成交易。

四、委託人之權利

- （一）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就本公司保有其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當事人另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當事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 （四）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02-25319696。

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所申請之相關服務。

以上內容當事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網路中文資訊(股)公司於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目的及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當事人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如不同意請勿填寫並回傳表單。